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主要交易：擴建滬寧高速公路、
須予披露交易：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合同第二補充合同
及
復牌

重要內容提示：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決定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擴建滬寧高速公路，把滬寧高速公路(即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由現時雙向四車道擴建為雙向八車道。

有關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投資屬重大資本性投資行為，由於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是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總資產值的25%以上但將少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屬主要交易，並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項投資項目屬重大投資行為，需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

本公司與江蘇公路局於2004年4月14日就寧滬二級公路(即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新經營權(即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的312國道滬寧段經營權)簽署第二補充合同。根據第二補充合同之條款，本公司將以人民幣27億元(約25.47億港元)向江蘇公路局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新經營權期限至2024年6月26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是次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屬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提供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7.2.2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訂立有關合同時應進行公告。

股份停牌及復牌

本公司H股的交易買賣自2004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停牌，以待此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2004年4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交易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04年4月1日議決將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及與江蘇公路局簽署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的有關合同。

甲.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

為了適應區域社會經濟和交通發展的需要，充分發揮滬寧高速公路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黃金通道」作用，進一步提高道路的服務水平及運營效率以及提升滬寧高速公路的經營效益，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經所有董事(包括與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定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該項擴建工程把現時雙向四車道(路基寬26米)的滬寧高速公路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路基寬42.5米)，有關總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擴建工程將於2004年全面開工，2006年建成。該項工程擴建方案已於2004年2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江蘇省政府同意將滬寧高速公路的經營期從原2027年6月26日延長至2032年6月26日。

滬寧高速公路簡介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全線起自上海真如，終至南京馬群，是國家「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滬(上海)蓉(成都)線的重要組成部分，位於我國社會經濟較為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連接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及上海六個大中城市，全長約274公里，於1996年11月28日正式營運。

滬寧高速公路全長約258公里，其中主線約248公里、鎮江支線約10公里，現為雙向四車道、全立交、控制出入的高速公路，採用交通部頒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規定的高速公路標準建設。滬寧高速公路的主線路基寬26米，每個車道寬3.75米，兩側緊急停車帶各寬2.5米。鎮江以東的滬寧高速公路上兩側各已預留了4米寬的土地以供擴展車道之用。滬寧高速公路的設計行車時速為每小時120公里，各立交匝道設計時速則為每小時40-80公里。在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滬寧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設投資約人民幣62億元(約58.49億港元)。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的原因及利益

鑑於江蘇省經濟發展趨勢，本公司董事相信今後江蘇省內公路運輸需求將保持強勁的增長，為適應交通量的增長，對滬寧高速公路進行擴建勢在必行：

- 江蘇省經濟近幾年來一直以高於全國平均速度持續發展，對公路運輸需求的增長是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由於對外貿易擴大，經濟外向度的提高，對快速、安全、可靠、靈活

的公路運輸需求將不斷加大，尤其預期進出口物資以集裝箱方式運輸比重的增大，對公路運輸的需求更為擴大；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注重發展長江三角洲的經濟，預期這些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將會日趨蓬勃，使江蘇省的中短途運輸例如公路運輸的需求增長更快、高新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增大的行業（預期主要包括汽車、製造、機械、電子、通訊及化工工業）更會採用公路運輸；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擁有汽車數目增加，預期國內國際旅遊業的發展，使江蘇省地區人均出行次數增加，未來公路需求的增速將會更高且會要求更優化的公路運輸設施。

- 現時的四車道滬寧高速公路，部份路段因交通流量的增加或部分車輛超載慢行或道路維修，令行車時速遠低於設計時速，道路的服務水平下降，難以滿足公路使用者快速、安全、暢通的要求。滬寧高速公路作為經濟發達的江蘇南部地區與上海連接的主要通道，其交通流量仍將保持較高速度增長，為了適應未來如此巨大且持續增長的交通需求，必須對其進行擴容，以提高滬寧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
- 滬寧高速公路佔據了上海至南京間最便捷的通道資源，對其實施擴建，將最大限度地發揮該通道的優勢，進一步鞏固它在蘇南路網中的骨幹地位及其在全國公路網中幹線通道的地位。
- 本公司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其將對本公司保持並提高良好的經營業績，提升服務水平與品牌形象，鞏固在全國高速公路及交通上市公司中的領先地位以及蘇南經濟發展的「黃金通道」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滬寧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

本公司就是次擴建事項，委任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就滬寧高速公路由2004年至2032年的交通流量進行預測。有關交通流量預測顯示，2010年擴建後的滬寧高速公路日均全程交通量將超過5.5萬輛，比不擴建增長約45%，以後增幅將更大。

擴建方案之簡介

滬寧高速公路主線248公里採用「兩側拼接為主、局部分離」的擴建方案，鎮江支線暫時不必擴建。擴建工程基本保持滬寧高速公路正常運營，在路面、橋樑拼接施工時，將進行大範圍交通組織，合理利用路網進行分流，以降低施工組織難度，確保工程質量。

擴建所需之用地將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現已得到江蘇省國土資源廳之批准，初始租賃價格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約1.42港元），此後，如滬寧高速公路提高收費標準，則該租金標準亦同步同幅度調整，租賃期至滬寧高速公路經營期結束。具體年租金及徵收管理辦法，待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完成後，根據實際徵用面積計算，並以本公司與江蘇省國土資源廳簽訂之租賃合同為準。基於初步估算，所需土地約為450萬平方米，有關初始租賃價格約為每年人民幣700萬元（約660萬港元）。

根據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方案，按照國家規定的有關工程估算編制辦法及定額標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的總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港元)。其中，本公司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45.4億元(約42.83億港元)，佔總投資的43%；其餘資金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融資解決。基於本公司現有滾存現金及可取得的商業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擴建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及相關的合同種數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勘測設計合同、設備或材料採購合同、工程監理合同、科研合同等。單項工程預計費用在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6,792.50港元)以上者，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標管理辦法》等招標進行。

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的評估

本公司委任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委任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編號：0000136)對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項目進行評估。以2004年1月31日為基準，根據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滬寧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未來年相應收入、成本費用等預測報告，採用收益現值法對未來年股東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未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前，按11.7%的折現率(考慮到滬寧高速公路在擴建期間實現財務預算上的不確定性，因此擴建後折現率略高於擴建前)計算擴建後及公路經營期至2032年6月26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60.62億元(約151.53億港元)；按10.7%的折現率計算不擴建及公路經營期至2027年6月26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38.84億元(約130.98億港元)。由此可見，本公司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後股東權益價值將明顯增加。

上市規則

有關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投資屬重大資本性投資行為，由於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是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總資產值的25%以上但將少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屬主要交易，並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項投資項目屬重大投資行為，需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乙. 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

鑒於寧滬二級公路是連接上海至南京的重要幹線公路，與滬寧高速公路一起構成以滬寧高速公路為主、寧滬二級公路為輔的公路運輸通道，交通繁忙。但由於道路為二級公路，標準較低，服務水平已不能適應沿線經濟的發展。同時作為滬寧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分流道路，為確保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期間交通能夠合理分流，對其先期進行拓寬改造十分必要和迫切。江蘇省計劃發展委員會已批准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方案，江蘇省政府已批准將寧

滬二級公路經營期延長12年至2024年6月26日。拓寬改造工程於2003年7月展開，力爭2004年底通車，確保2005年10月1日前全面完成。

寧滬二級公路位於中國江蘇省境內，以南京外環路的東楊坊立交為起點，途經鎮江市、常州市、無錫市和蘇州市，並以江蘇省與上海交界的安亭為終點；該路段全長約271.1公里。

根據1997年6月11日江蘇公路局與本公司簽訂的《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合同》，江蘇公路局向本公司轉讓了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15年。其後，江蘇公路局與本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簽訂了《關於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合同之補充合同》修訂了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價格總額，由原來人民幣1,349,833,000元（約1,273,427,000港元）減至人民幣1,345,786,000元（約1,269,609,000港元）。

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事宜

拓寬改造方案：以拼接為主，局部改線，將原雙向二車道的二級公路拓寬為雙向四車道的一級公路。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工程起自蘇滬交界處的安亭，經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五市，止於南京東楊坊立交，總體上沿原有道路進行，對局部路段的線形將進行優化、調整，如無錫、常州、昆山、丹陽等路段將採用新線方案，拓寬改造總里程約280公里（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路段稱312國道滬寧段）。拓寬工程由江蘇公路局組織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贊成公司與江蘇公路局簽署第二補充合同，延長本公司於拓寬改造後的寧滬二級公路的收費經營權。有關合同在2004年4月14日簽署。

簽署第二補充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發揮通道優勢資源的需要

本公司擁有經營權的滬寧高速公路與寧滬二級公路相輔相成，「一主一備」，共同構成南京與上海間公路通道。未來隨著高速鐵路的開通，勢必引起南京與上海間的交通資源再分配，公路運輸要保持在走廊中的主導地位，必須相應提高自身競爭力，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勢在必行。

鞏固寧滬二級公路在路網中地位的需要

寧滬二級公路是地區幹線公路，也是江蘇省幹線公路網中的一條主幹線路。寧滬二級公路現狀技術標準與其在路網中的重要地位不符，必須對其實施改造。同時對寧滬二級公路先期完成拓寬改造，可緩解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期間的交通壓力。

寧滬二級公路與滬寧高速公路近乎平行，為消除同業競爭，1997年6月本公司收購了其十五年經營權，是次拓寬改造後，公司必須繼續收購其新經營權，以鞏固公司在滬寧通道內的主導地位，確保公司的經營效益穩步提高。

滿足社會經濟發展及地方規劃的需要

寧滬二級公路是沿線區域主軸之一，較滬寧高速公路更接近城鎮，由於道路是開放性的，使其成為區域城鎮集聚走廊。未來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寧滬二級公路的拓寬擴容是應對地區社會經濟與城鎮發展的必要措施。

2004年4月14日第二補充合同主要內容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江蘇公路局

新經營權： 指312國道滬寧段公路收費經營權。具體指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納入312國道滬寧段部分經營期從201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及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新增車道部分經營期從交付使用日至2024年6月26日。

新經營權的交付日： 力爭2005年1月1日，但不遲於2005年10月1日

新經營權期限： 至2024年6月26日止

新經營權價格總額： 人民幣27億元整(約25.47億港元)

有關新經營權價格總額的釐定，乃基於雙方友好協商而達至。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合同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本公司應在第二補充合同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公路局支付人民幣10億元整(約9.43億港元)，2004年5月30日前再支付人民幣10億元整(約9.43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前再支付人民幣6.7億元整(約6.32億港元)，餘款人民幣0.3億元整(約0.28億元港幣)於交付使用日一年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以上轉讓價款的支付時間，可視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工程的實際進展情況，經雙方協商後作出適當調整。

新經營權之價格將用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江蘇公路局承諾： 於新經營權交付日前取得附屬於新經營權的土地使用權，並保證在新經營期終止日前對該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獨自享有，並不會就有關公路使用權進行任何轉讓、抵押、轉租、或設定第三方他項權益。

寧滬二級公路交通流量預測

本公司就是次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事項，委任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就寧滬二級公路由2004年至2024年期間的交通流量進行預測。至2010年拓寬改造後的各收費站合計日均收費交通量將比不擴建增長約45%。

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的評估

本公司委任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上海東洲評估有限公司對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項目進行評估。以2004年1月31日為基準，在收購價為人民幣27億元（約25.47億港元）、拓寬改造後項目公路經營期至2024年6月26日，土地使用權由江蘇公路局以行政劃撥方式取得，本公司不考慮土地使用權費用，利用收益現值法對未來年股東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未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前，按照11.7%的折現率（考慮到寧滬二級公路在拓寬期間實現財務預算上的不確定性，因此拓寬後折現率略高於拓寬前）計算拓寬後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47億元（約8.93億港元），按照10.7%的折現率計算不拓寬公路經營期至2012年6月26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20億元（約8.68億港元），即本公司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在還清全部收購價貸款本息後股東權益價值基本持平略有增長。

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是次購買312國道滬寧段經營權屬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提供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7.2.2條之規定，有關合同簽訂屬收購資產交易，需於簽訂時進行公告。

丙.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點在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法定代表人為沈長全。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

江蘇公路局

江蘇公路局是於1988年經江蘇省交通廳申請，1988年7月23日經江蘇省編制委員會「蘇編(88)190號」文件批准設立的事業單位法人。其事業單位法人證書編號為「事證第13200000041號」。其法定地址在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公路局的宗旨是為公路暢通提供養護和路政管理保障。江蘇公路局乃受江蘇省交通廳委託負責全省公路建設、維護；對路政、路網運行調度、公路規費、車輛通行費徵收、以及車輛通行費收費站點進行行業管理。江蘇公路局是非從事商業經營的實體。公司證實，就董事所知、所聞、所信，

並經一切合理查詢江蘇公路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定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要求委聘核數師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對擴建滬寧高速公路及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項目的評估報告內的會計政策及評估的計算作出查閱。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丁. 股份停牌及複牌

本公司H股的交易買賣自2004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停牌，以待此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2004年4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交易買賣。

戊. 定義

「312國道滬寧段」	指	指完成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事宜(線型優化調整後的路段，由新路段取代未拓寬改造的原有路段)，並通過江蘇省有權部門組織竣工驗收合格後的一級公路；
「本公司」	指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江蘇公路局」	指	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
「公路經營權」	指	依託於公路資產和公路土地使用權上的該路段公路的經營者依法向使用該段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及在該段公路沿線區域內投資建設的服務設施(如有的話)的經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及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流通貨幣。

承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仍按人民幣10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文盛、範玉曙、崔小龍、王正義、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